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9號

聲明疑義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誌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疑義人即被告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所為准予強制戒治裁定(114年度毒聲字第396號)之裁定，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疑義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明定，但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若裁判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經上級法院維持原裁判，而諭知上訴或抗告駁回者，因其對原裁判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疑義人即被告洪誌陽（下稱被告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396號裁定「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」後，聲明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抗字第14號裁定「抗告駁回」，有該等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既屬維持原裁判之上級法院，即非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則本件被告逕向本院所提之聲明疑義，顯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